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柯宗庆、柯宗贵、李德桂、李根森、景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柯宗庆、柯宗贵、李德桂、李根森、景丽：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查，石河子欣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欣晟投资）为蓝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侄子柯瑞坤控股的企业，蓝盾股份已将柯瑞坤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且蓝盾股份监事陈文浩任欣晟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欣晟投资与蓝盾股份构成关联关系。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蓝盾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与欣晟投资直接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约5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8%。其中，中经汇通汇入欣晟投资账户资金2200万元，收到欣晟投资转入资金2900万元。蓝盾股份未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未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蓝盾股份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为 33.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39.69%和净资产的 87.41%。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达 64.16%。2020 年末，公司发布关于应收账款的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将于年终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排除部分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信用损失的计提金额将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并未披露公司年末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公司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末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风险披露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违约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蓝盾股份部分全资子公司多笔银行贷款到期未清偿，并被部分债权银行提起诉讼，所属一宗地块的使用权被法院轮候查封，公司逾期银行债务本金达 4.98 亿元，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债务逾期信息。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2020 年 3 月，蓝盾信息因债务逾期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22 亿元，公司直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才披露该事项；2020 年 4 月，蓝盾股份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债务违约被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2.48 亿元，公司直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才披露该事项。经统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债务违约、合同纠纷等涉及大量诉讼、仲裁，累计金额超过 11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以上。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五、未披露重要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信息。经查，蓝盾股份重要子公司中经汇通被债权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知公司准备开庭听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经汇通账面净资产为 7.51 亿元。如中经汇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蓝盾股份将面临重大损失，公司未

披露这一重大事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六、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及如实披露终止回购决策信息。蓝盾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称，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会议的权限范围，回购期限内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 219.92 万元。公司在股价长期低于 8 元的情况下，实际回购金额远低于回购方案下限，未按承诺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终止股份回购计划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到位。一是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不完整。公司 2019 年筹划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和 2020 年筹划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公司 2019 年筹划发行可转债事项未登记律师事务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信息，2020 年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未登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信息。三是登记存档管理不完善，未按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签字盖章。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

柯宗庆作为蓝盾股份董事长，柯宗贵作为蓝盾股份总经理，李德桂、李根森分别作为蓝盾股份时任和现任董事会秘书，景丽作为蓝盾股份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柯宗庆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德桂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根森对公司上述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柯宗贵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景丽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蓝盾股份和柯宗庆、柯宗贵、李德桂、李根森、景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会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